

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与康德的认识论： 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平衡

朱云丹

贵州大学哲学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4年7月9日；录用日期：2024年7月30日；发布日期：2024年8月12日

摘要

本论文旨在探讨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与康德的认识论之间的关系，特别关注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平衡。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强调对历史性意识和理解的重视，而康德的认识论则关注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关系。通过比较两者的观点，本文试图深入理解伽达默尔如何在诠释学方法中处理主观性和客观性之间的平衡，以及与康德认识论的异同点，并探讨它们在伦理维度上的意义。

关键词

诠释学方法，认识论，主观性，客观性，历史性意识

Gadamer's Hermeneutic Approach and Kant's Epistemology: The Balance between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Yundan Zhu

School of Philosophy,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l. 9th, 2024; accepted: Jul. 30th, 2024; published: Aug. 12th, 2024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ermeneutic approach of German philosopher Gadamer and Kant's epistemology,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balance between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Gadamer's hermeneutic approach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and understanding, while Kant's epistemology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

tween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By comparing the perspectives of both,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how Gadamer balances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in his hermeneutic approach, as well a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ith Kant's epistemology, and explores their ethic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The Hermeneutic, Epistemology, Subjectivity, Objectivity,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哲学的广袤领域中，对于知识的获取、理解以及真理的探索始终是核心议题。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与康德的认识论犹如两颗璀璨的星辰，各自照亮了人类认知的不同路径。伽达默尔强调理解的历史性、视域融合以及诠释的循环，为我们揭示了理解过程中的主观性维度。而康德则通过对先天综合判断、范畴等的深刻剖析，构建了其独特的认识论体系，致力于在认识中确立客观性的基础。

然而，当我们深入探究这两种哲学理论时，会发现它们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寻求着一种微妙的平衡。这种平衡的探索不仅对于哲学自身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更对我们理解人类认知的本质、知识的构成以及真理的多面性提供了深刻的启示。

2. 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概述

2.1. 诠释学的基本理论：理解的圆圈和历史性意识

诠释学是一门哲学分支，其基本理论涉及理解的圆圈和历史性意识，两者共同构成了这一学派的独特面貌。理解的圆圈强调理解是一个连续循环的过程，主体的先验理解与对客体的理解相互作用。这一理论挑战了传统哲学中主观与客观的刻意分割，而是强调了理解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的现象。理解的圆圈阐释了主观性和客观性之间的复杂关系，强调二者在理解过程中的互动与统一。

历史性意识则在诠释学中占有重要位置。“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一种名副其实的诠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理解的实在性” [1]。这一概念指的是理解不能脱离其历史、文化和语境的背景，认为理解是深深植根于历史传统和文化环境之中的。历史性意识使得诠释学关注超越个体主观经验的普遍性，并将理解置于一个更加广泛和深刻的背景中。通过历史性意识，诠释学试图理解文本、事物或思想的意义，不仅仅是从个体的角度，更是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审视。

在这一框架下，诠释学不再仅仅是一种分析个体主观经验的方法，而是将个体的理解置于历史传统和文化语境中，通过这种深度联系揭示事物的更为本质的意义。理解的圆圈和历史性意识相辅相成，构成了诠释学的理论基石。主体在理解中不再是孤立的观者，而是与历史和文化相互交织的存在。这为我们理解事物的本质提供了更为全面和深入的视角。

总体而言，诠释学的基本理论不仅拓展了我们对理解的认知，更使得哲学研究能够更加贴近实际情境，并更好地理解主观性与客观性、个体与社会、历史与现在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2.2. 伽达默尔对主观性和客观性关系的看法

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对于重新审视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提供了独特的观点。其观点与传统哲学二元对立的思考方式不同，他强调主观性和客观性之间不存在绝对的对立，而是彼此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

伽达默尔提出不仅在人文学科中，而且在人类对世界经验的整体中，理解何以可能？^[2]在伽达默尔看来，理解并不是简单地主观主义的活动，也不是对客观事物的中立描述。他认为：“理解首先意味着对某种事情的理解，其次才意味着分辨并理解他人的见解。因此一切诠释学条件中最首要的条件总是前理解，这种前理解来自于与同一事情相关联的存在。”^[1]而在效果历史的视野中，“主体性的焦点乃是哈哈镜。个体的自我思考只是历史生命封闭电路中的一次闪光。因此个人的前见比起个人的判断来说，更是个人存在的历史实在。”^[1]他认为理解是主观性与客观性互动的结果，是一种持续的对话过程。这种对话涵盖了主体的先验理解和客体的存在，形成了一种互相渗透的关系。伽达默尔的观点突破了传统哲学对主观与客观的二元分割，提出了一种更为动态和复杂的理解方式。

诠释学方法在伽达默尔的哲学体系中扮演了关键角色。他主张解释不是简单地将主观投射到客观上，而是通过主观性的参与来揭示客观性的意义。在解释过程中，主体不是被动接受客体的信息，而是积极参与其中，通过自身的历史性、语境和经验，赋予客体以新的意义。这种方法强调了主观性和客观性的互为条件，推动了理解过程的更深层次。

伽达默尔的观点对于哲学中关于真理和认识的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他认为理解是一种不断发展的过程，而不是一次性的把握客观真相。这使得真理不再是绝对的、静态的概念，而是随着理解的深化而不断涌现的动态现象。这种对真理的理解打破了传统对于客观性的绝对追求，强调了理解过程的相对性和历史性。

在伽达默尔的理论中，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并非简单的对立，而是一种共生共荣的关联。他的解释学方法为超越传统哲学的二元对立提供了理论基础，强调理解是一种动态、历史性的互动过程。这种观点对于哲学、文学批评、社会科学等领域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推动了对于主观性和客观性关系的更为细致和全面的探讨。

3. 康德的认识论框架

3.1. 康德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分析

康德是18世纪德国哲学家，他的哲学体系深刻影响了现代哲学的发展，并在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关系上提出了重要观点。他的理论既超越了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对立，又对后世的哲学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康德看来，主观性和客观性并非彼此对立，而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他提出的关键概念包括现象和物自体。“如果直观必须依照对象的性状，那么我就看不出，我们如何能先天地对对象有所认识；但如果对象（作为感官的客体）必须依照我们直观能力的性状，那么我倒是完全可以想象这种可能性”^[3]。在康德的哲学体系中，现象是我们感知和经验到的客观世界的表象，而物自体则是超越我们感知能力的事物的本质。康德认为，我们只能认识到现象，而对于物自体，我们无法直接认识，只能通过我们的理性进行思考和推断。

康德的“先验认识”是他关于主观性与客观性关系的重要贡献之一。他认为，我们的认识能力受到先验概念的限制，这些先验概念不是从经验中获得的，而是我们的理性自身所固有的。“因为人们认为先天知道了的东西，它本身就宣告了它是必然的”^[4]。这些先验概念包括时间、空间、因果关系等，它

们构成了我们认识世界的基础框架。因此，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始终受到这些先验概念的制约和引导，主观性和客观性在康德的体系中密切相关。

此外，康德的“合理性”概念也是理解主观性和客观性关系的关键。他认为，合理性是我们对于现象之间普遍联系的理解，是我们理性的活动所产生的结果。合理性使得我们能够将感知到的现象有机地组织起来，形成一种统一的世界观。因此，合理性既是主观性的表现，又是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重要手段。

康德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分析为后世哲学家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他的理论突破了传统哲学对于主观与客观的二元对立，强调了它们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康德的理论不仅在哲学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对于科学、伦理学等领域的思考也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因此，康德的主观性与客观性分析是理解人类认识活动和世界本质的重要参考点，也是当代哲学探讨的重要议题之一。

3.2. 康德的认识理论中的普遍性和必然性

康德的认识论涉及了许多重要概念，其中包括普遍性和必然性，这些概念对于理解他的认识论体系至关重要。在他的著作中，尤其是《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深入探讨了认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从而对认识的本质和范围提出了深刻见解。

首先，康德认为认识的普遍性体现在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具有普遍性和普适性。他认为，人类的认识能力并非受限于特定的经验或个体，而是具有普遍性的能力。这意味着，人类共享着一种普遍的认识结构，即先验概念，这些先验概念构成了我们对于世界认识的基础框架。无论是哪个人，都必须依赖这些先验概念来理解和认识世界。因此，康德认为，认识的普遍性在于它适用于所有人类，而不是局限于个体或特定的文化背景。

其次，康德强调了认识的必然性。他认为，认识的过程受到认识主体的认识结构和先验概念的制约，因此具有必然性。换言之，我们的认识不是任意或随意的，而是受到理性的规律性约束的。这种必然性体现在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不仅是有序和连贯的，而且是符合逻辑和理性的。康德通过他的“先验认识”理论阐明了认识的必然性，认为我们的认识活动受到先验概念的指导和限制，因此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

在康德的认识理论中，普遍性和必然性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认识的本质特征。认识的普遍性体现了认识的普遍适用性和普适性，即人类共享一种认识结构和认识能力；而认识的必然性则体现了认识受到理性的规律性约束和先验概念的制约，具有逻辑性和连贯性。这两个概念共同揭示了认识的本质特征，为我们理解认识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综上所述，康德的认识理论中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是他对于认识本质和范围的重要贡献之一。通过对这两个概念的深入探讨，康德揭示了认识活动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为后世哲学家和认知科学家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思想资源。

4. 伽达默尔与康德认识论的比较与联系

4.1. 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与康德认识论的异同点

伽达默尔和康德是西方哲学史上两位重要的思想家，他们的理论各具特色，但在某些方面也存在着相似性和差异。

首先，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强调了理解的过程。他认为，理解并不是简单地将外部对象的意义输入到主体心智中，而是一个动态的、相互交融的过程。在伽达默尔看来，理解的过程涉及到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对话和交流，通过这种对话，主体逐渐理解客体的意义。这与康德的认识论有着一定的异同点。

康德也强调了理解的重要性，但他更关注于认识的结构和范式。康德认为，我们对于外部世界的认识是

通过先验概念的运作而实现的，因此理解也受到先验概念的限制和指导。与伽达默尔不同的是，康德更加强调认识主体内部的结构和规律性，而不是外部世界与认识主体之间的对话和交流。

其次，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强调了历史语境的重要性。他认为，理解一个文本或一个思想必须将其置于其历史语境之中，只有通过了解其所处的时代背景、文化环境以及作者的生活经历，才能真正理解其意义。这与康德的认识论也存在一定的异同点。康德虽然没有像伽达默尔那样强调历史语境的重要性，但他也承认认识是受到主体的先验结构的影响的。因此，康德认为，我们对于世界的认识不是客观地反映外部世界的真实性，而是依赖于我们的认识结构和先验概念。这一点与伽达默尔的强调历史语境的观点有所相似，都认为理解必须考虑到认识主体的先验结构或历史语境。

最后，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强调了解释的主观性和局限性。他认为，理解是一个主观的过程，受到个体经验和观点的影响，因此不可能实现完全客观的理解。这与康德的认识论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康德也认为，我们的认识受到认识主体的限制和指导，因此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康德同时也强调了认识的普遍性和必然性，认为我们的认识受到理性的规律性约束，因此具有一定的客观性。这与伽达默尔的强调主观性的观点有所不同，康德认为，虽然我们的认识受到主观的影响，但仍然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综上所述，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与康德的认识论在理解的过程、历史语境的重要性以及解释的主观性和局限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异同点。

4.2. 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平衡：伽达默尔和康德的观点对比

在哲学中，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关系一直是一个重要而复杂的议题。伽达默尔和康德作为两位具有深远影响的哲学家，对于这一议题有着独特的见解和观点。

首先，伽达默尔强调了主观性在理解和解释过程中的重要性。他认为，理解是一种主观活动，受到个体经验、传统、价值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在他的诠释学理论中，理解不是简单地对外部客观世界的被动反映，而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因此具有一定的主观性。然而，伽达默尔也强调了解释的客观性，即理解必须尊重客体的本身，而不是完全由主观因素主导。因此，他提出了“历史性存在”的概念，认为理解必须将对象置于其历史语境之中，以尊重其客观性。在伽达默尔看来，主观性和客观性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交融、相辅相成的。

与此不同，康德在其认识论中更加强调了客观性的重要性。他认为，我们的认识受到认识主体的先验结构的限制和指导，但这种限制并不意味着认识的主观性，而是为了保证认识的客观性。康德提出了“先验概念”和“范式”的概念，认为认识的结构是由此构成的，这些先验概念和范式是普遍而必然的，因此具有客观性。在康德看来，理解的过程不是简单地对外部客体的主观反映，而是依赖于认识主体先验结构的客观活动。

然而，尽管康德更加强调了认识的客观性，但他也承认了主观因素在认识中的作用。他认为，尽管认识受到先验概念和范式的指导，但我们的感知和经验也是通过主观活动而实现的。因此，康德的认识论也包含了一定程度的主观性。与此相对应，伽达默尔虽然强调了理解的主观性，但也承认了客观性的存在，并提出了尊重客体的观点，这使得他的理论更加注重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平衡。

综上所述，伽达默尔和康德对于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关系有着不同的强调和侧重点。伽达默尔更加注重主观性在理解过程中的作用，并强调了主观与客观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康德则更加强调了认识的客观性，但也承认了主观因素的存在。通过对两位哲学家观点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更深入地理解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在理解和解释过程中的作用。

5. 结论

5.1. 主观性与客观性的伦理关系：个体和社会的责任

在伦理学领域，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关系对于个体和社会的责任具有深远的影响。主观性指个体内心的情感、信念和观点，而客观性则涉及客观事实、普遍价值和道德准则。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和相互作用是构建健康社会和道德行为的基础。

首先，个体的主观性在伦理决策中起着重要作用。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情感、信念和经历，这些因素影响着他们对道德问题的看法和行为选择。个体的主观性使得伦理决策不是简单的机械计算，而是受到情感和道德判断的影响。然而，个体的主观性也可能导致主观偏见和自私行为，挑战客观道德准则和社会共识。因此，个体在伦理决策中需要审慎考虑自己的主观情感，并与客观事实和普遍价值进行对话和平衡。

与个体主观性相对应的是客观性的要求。客观性要求个体超越自身的主观偏见，考虑普遍的道德准则和社会共识。客观性使得伦理决策不仅仅是个体意志的表达，而是社会共同价值和原则的体现。然而，客观性也可能导致僵化和权威主义，忽视个体的情感和特殊情境。因此，客观性在伦理决策中需要与个体主观性相结合，以确保道德准则的合理性和适用性。

在个体和社会的责任方面，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个体有责任审视自己的主观情感和信念，确保其与客观道德准则和社会共识的一致性。个体还有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伦理讨论和决策过程，促进个体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话和调和。同时，社会也有责任创造公正和包容的伦理环境，鼓励个体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平衡发展。社会应提供教育和资源，帮助个体理解和应用客观道德准则，并保护个体表达主观情感的自由和尊严。

综上所述，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伦理关系涉及个体和社会的责任。个体需要在伦理决策中平衡和整合自身的主观情感与客观道德准则，而社会则有责任创造促进这种平衡的环境和机制。只有在个体和社会共同努力下，主观性与客观性的伦理关系才能得以维系，推动道德进步和社会。

5.2. 对伽达默尔诠释学方法与康德认识论关系的深入思考

在研究伽达默尔解释学方法与康德认识论关系时，我们置身于一场深刻的哲学对话中，涉及对主观性、客观性以及诠释的本质进行的复杂思考。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强调了理解的主观性，强调了个体的先验认知结构在理解外部世界时的作用。与之相反，康德的认识论注重认知的普遍结构，认为理性在认知中具有普遍而必然的规律。

然而，尽管两者在强调的方面有所不同，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关联。伽达默尔的主观性并非意味着完全忽视客观性，而是强调主体与客体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发现与康德认识论的一定共鸣，即主体的认知活动与普遍的认知结构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康德关注认知的普遍性规律，但也承认主体在认知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解释的角度深入思考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关系。伽达默尔认为解释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需要主体不断调整自己的先验结构以更好地理解外部世界。而康德的认识论强调了概念的普遍性，但并未规定特定的解释方法。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方法与康德的认识论并非对立，而是可以相互补充的。通过比较和融合这两种方法，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解释的复杂性，并丰富对认知和理解过程的认识。这将有助于指导实践中的解释活动，并推动诠释学与认识论领域的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格奥尔格·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M]. 洪汉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2] 理查德·E·帕尔默. 诠释学[M]. 潘德荣,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 [3] (德)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杨祖陶, 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4] 康德, 著. 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M]. 庞景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